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博合伙”）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控股股东周俊杰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 64,724 股，持股比例为 0.0105%。

2.银博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俊杰为银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吕威、董事及副总经理朱智毅、总经理朱文伟为银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博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4,72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5%。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的价格、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减持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身份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1	银博合伙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64,724	0.0105%	集合竞价
合计			64,724	0.0105%	/

3.本次减持计划将导致控股股东周俊杰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64,724 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05%。减持完成后，周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49,426,8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94%，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4,724股		
持股比例	0.0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64,72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博合伙	64,724	0.01%	周俊杰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杰	305,839,800	49.84%	为银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星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409,500	5.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8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049	0.4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6号 私募证券投资	2,900,000	0.4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金			
	戚国红	1,377,500	0.22%	周俊杰之配偶
	合计	349,491,573	56.94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72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72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合伙企业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期限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俊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减持意向承诺（持股期限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除因银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公司公开发售部分本公司持有的银都股份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3.董事身份专项承诺（减持比例及持股期限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周俊杰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银博合伙将根据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多种因素综合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若上述前提条件未能成就，本次减持计划将相应调整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4-09